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上午11: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相关人员。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义泽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